

乡村振兴背景下民族村寨旅游发展路径研究

——以贵州省高要村为例

吴小露¹

（贵州师范大学 国际旅游文化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民族村寨旅游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逐渐显现出来，民族村寨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质量越来越高。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高要村为例，调查研究乡村振兴背景下贵州省民族村寨旅游发展状况。分析认为，贵州省民族村寨旅游有着资源优势，但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当地人口素质低、贫困基数大、居民旅游开发意愿强、政府帮扶度低、同质化竞争严重等问题，应该通过完善相关的政策法规，坚持政府的主导地位，定期举办相关培训，提高政府旅游帮扶度，实行差异化竞争战略等措施，推动民族村寨旅游发展。

【关键词】 贵州 民族 村寨 旅游发展

【中图分类号】 F592.3 **【文献标识码】** A

2018年9月中国出台了第一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五年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指出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明确了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而发展民族村寨旅游对于实现乡村振兴的总要求来说，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在该战略的影响下，贵州省截至到2019年，已成立了四批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共计1014个，这些村寨都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却大多存在于位置较为偏远、经济落后、风景优美的大山地区，如高要景区，深处贵州苗岭山区，这里有着丰富的苗族文化旅游资源和美丽的自然旅游资源，因区位条件劣势，景区内部的苗族村寨高要村被国家列为重点扶贫对象，同时其更是贫困地区的代表。因此对其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对实现贵州乡村振兴、推动当地民族村寨旅游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1 高要景区旅游发展现状

根据巴特勒（Butler, 1980）提出的旅游地生命周期理论，结合本文采用田野调查的方式发现，高要景区目前处在旅游生命周期的参与阶段：旅游者人数开始增多，旅游活动集中在5~10月，少数居民开始为游客提供简陋的住宿和餐饮（食宿需求量大的情况只能前往村外7km左右的地方），地方政府修建了一条简单的通村道路。为进一步研究当地旅游发展情况，本次调查主要采用访谈法、田野调查法，发现当前高要村存在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1.1 人口素质低下，留守现象严重

旅游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口素质和数量决定了旅游业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范围。高素质的人口资源助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质量，高质量的旅游业发展水平也能提升人口素质，目前高要村的人口素质情况如下。

作者简介：吴小露（1991-），女，贵州安顺人，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旅游文化、乡村旅游。

1.1.1 身体素质。

据走访调查发现，高要村已有少数几个家庭参与旅游发展，但仅限于用自家的房屋做成餐馆的农家乐，而这小部分发展旅游带来的经济效应较低，无法吸引年轻人回来就业创业，致整个村几乎所有年轻劳动力都外出打工，留下的只有老、弱、病、残的老人和孩子。

1.1.2 文化素质。

很多老人都是没有读过书的，他们的整体文化水平大多为文盲，年轻打工者多以高中以下为主。文化素质的低下，让其从事当地其他方面的工作存在极大障碍。全村剩余的劳动力都以耕田种地为生，收入极低，月收入均低于 800 元。同时，低文化水平使得居民的人际交往能力差，存在跟游客沟通上的语言障碍，当地人平时以苗语交流为主，普通话使用频率低，能说普通话的人都因曾外出打工才能使用，没有外出的人根本无法与外界交流。

1.2 贫困基数大，居民参与旅游发展基础弱

高要村是国家重点扶贫对象，尽管 2019 年以来各地脱贫情况很好，但高要村的贫困现状仍然十分严峻。从整体情况来看，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的数量占据很大比重，劳动力的家庭负担较为严重。在这样的状况下，年轻劳动力的收入多用来照顾老人和孩子，对家庭、村内整体设施的消费小，使得当地的基本服务设施极不完善，如进村路窄小、乡村道路不平整、居民房屋住宿条件差等，这些差条件的旅游环境无法吸引游客长期停留。

1.3 居民旅游开发愿望强烈，资源保护意识薄弱

低水平的文化素质和贫困现状，让村民只关注旅游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他们慌于发展却止于行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环境保护方面。河水污染、环境卫生差、房屋居住质量低等现象在景区内随处可见，村内并没有采取相关的措施治理区内环境，对于居民房屋外观也没有明确的规定，致整个景区内的观赏效果差。二是文化保护方面。对于苗族自身独特的优秀文化，村民没有意识到其在旅游发展中的重要性，访谈中很多村民表示吸引游客来的主要因素是梯田自然风光，其次是苗族饮食，而苗族节庆、苗族手工艺品等旅游资源对他们来说不是有特色的东西，也极少被游客关注，因此他们对于手工艺品的制作不重视、文化也不会主动传承，认为其可有可无。

1.4 政府帮扶多以农业为主，旅游帮扶度低

农村的经济来源主要以农业收入为主，而农业的发展不需要太多专业化技术指导。政府对村民帮扶手段比较单一、帮扶覆盖范围小，主要集中在文化底蕴低、难度小的种植和家畜养殖上，关于旅游发展方面的补助较少，有开旅馆的居民表示，用来接待客人的房屋都是自己盖的，包括屋内的设施设备、装修、外部的装饰都是自己跟着别人的样子弄的，政府不管。目前高要村内成立了高要村不老泉产业扶贫专业合作社，适当地为高要村经济发展做出一定的贡献。

1.5 景区竞争力大，旅游吸引力小

丹寨县内的旅游资源极其丰富，相同的地理环境和民族文化使得当地的旅游资源开发均以资源导向型为主，造成了该区域内的旅游产品同质化现象极为严重，高要村的旅游资源组合情况让其在丹寨县、甚至是黔东南州的旅游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如丹寨县内的由梯田旅游资源和苗族村寨旅游资源组合而成的丹寨县排调镇羊告村、因古法造纸技艺而被誉为“中国国纸之乡”的清水江苗族村寨丹寨石桥村、山势势如盘龙的“苗岭杜鹃第一城”丹寨龙泉山、“鸟笼之乡”卡拉村、“丹寨锦鸡舞之乡”排调苗族村寨、规模仅次于黄果树瀑布的“黔东南第一瀑布”排廷瀑布等，另外还有黔东南州内的加榜梯田、西江千户苗寨

等等，这些景点（区）的存在在某些方面制约着高要的发展，如知名度带来的吸引力和特色资源优势等分散大部分的客流。

2 高要景区旅游发展建议及对策

鉴于高要景区的旅游资源组合情况和居民严峻贫困现状下的高度参与意愿，高要旅游的开发和环境的改善刻不容缓，本文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高要景区的发展。

2.1 完善相关的政策法规，提高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的支持力度

高要村居民对于旅游发展的内生动力较强，政府可以通过建立相关的政策法规，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外出人员回乡创业就业。对外出上学有意愿回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要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以激发他们的创业热情；对中高等职业院校旅游类相关专业的应届毕业生提供相应的岗位支持，如提供讲解员岗位、服务人员岗位等，以吸纳一定的专业人员；对外出打工有经济能力、愿意回乡从事旅游接待的人员给予相关的专业指导，以完善当地的旅游服务设施，提高旅游接待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2.2 坚持政府的主导地位，优先发展有条件的农户

条件较差的贫困户，相对于经济条件较好的居民来说扶持难度大，而全村整体扶持会导致政府压力大、任务重。政府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在照顾当地居民参与旅游积极性的同时，适时引领条件较好的居民，以资金方式先发展旅游接待，照顾条件困难的居民，以劳动的方式参与接待，整体上形成以先富带后富、部分带总体的方式，旅游接待高收入者，适当适时反哺贫困居民。但要重点做好贫困户的思想工作，以免带来不必要的纠纷，如公平问题、利益分配问题等，同时要充分激发当地居民社区参与的内生动力。

2.3 定期举办相关培训，提高整体的服务质量和原生态资源保护意识

经了解，当地居民几乎没有参与过政府或者相关机构的职业培训或技术指导。旅游要发展，职业素质要先行。政府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合作，如高校、培训机构等，适时（如农闲季节）定期举办有关村寨文化资源保护的培训，如房屋整体建造与民族文化的融合度、接待游客的服务标准、环境保护、文化传承等等。对手工艺品制作者、民族舞蹈表演者、旅游服务设施管理者等旅游直接或间接接待者进行专业化培训和技术指导，以提高居民的传统技艺水平、接待服务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加旅游接待收入。

2.4 提高政府旅游帮扶度，加强旅游专业化指导

农业收入是农村的主要收入来源，但帮扶下来的经济效益不理想，满足不了当地居民强烈的经济需求。政府应当抓住帮扶重点，适当增加旅游接待方面的帮扶力度，以农业为基础，以旅游收入为主要目标，确定整体经济发展方向，如加强与不同质旅游景区（点）和相关的旅游企业之间的合作，适当承接一定的旅游客源（如郎德的发展模式，承接了西江千户苗寨的客源）；通过互联网、短视频 APP、公益广告等手段加大当地景区旅游宣传的帮扶力度，以提升自身的知名度；打造高要品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从而树立良好的旅游形象，尽量做到“零差评”；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如交通、水电、通信等；加强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如当地滑坡现象经常发生，须增设旅游提示牌等。

2.5 实行差异化竞争战略，深化特色旅游产品的开发

在黔东南境内，与高要有着相同或相似的资源组合情况的景区（点）不在少数，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抢占属于自己的立

足之地，高要只有在细分旅游市场的前提下实行差异化竞争战略，从其他方面深入挖掘特色的旅游资源，合理定位。如不老泉的品牌建立，打造以健康、独特的矿泉水饮用水为主要形象，配以梯田景观和苗族村寨为次形象；或依赖梯田等资源，打造“酸汤鱼之最”的美食品牌，并深化旅游体验，延长游客的停留时间等。

参考文献:

[1]曹兴平. 民族村寨旅游社区参与内生动力实证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16(03):166-170.

[2]宋才发, 刘廷兰. 村寨文化旅游业发展创新的法治问题探讨——以贵州民族村寨文化旅游业为例[J]. 贵州民族研究, 2015(12):30-34.